

0012830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1]2691号

关于康平方家风电场工程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沈阳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康平方家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沈政土字[2011]419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3.4527 公顷（其中耕地 2.213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方家屯镇东小房身村旱地 0.1728 公顷、草地 0.0035 公顷、林地 0.0504 公顷、敖罕屯村旱地 0.1176 公顷、林地 0.0167 公顷、王家窝堡村旱地 0.1878 公顷、农村道路 0.0299 公顷、杏树岗子村旱地 0.1747 公顷、林地 0.0143 公顷、镇西街村旱地 0.0428 公顷、镇东街村旱地 0.0306 公顷、东小陵村旱地 0.3008 公顷、林地 0.1197 公顷、农村道路 0.0229 公顷、前旧门村旱地 0.1684 公顷、林地 0.1355 公顷、农村道路 0.0722 公顷、农田水利用地 0.0006 公顷、工矿用地 0.0612 公顷、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边台子村旱地 0.1597 公顷、林地 0.2530 公顷、农村道路 0.0003 公顷、姜家沟村旱地 0.7636 公顷、林地 0.1880 公顷、农村道路 0.0179 公顷、大辛屯村旱地 0.0729 公顷、田坎 0.0035 公顷，使用大辛林场国有旱地 0.0215 公顷、林地 0.3091 公顷、农村道路 0.0020 公顷，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3.5139 公顷，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沈阳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康平方家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